|  |
| --- |
| 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
|  |
| 湘农动科〔2025〕9号 |
|  |

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号）、《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6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机构设置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 喜

**副 组 长：**祖智波 徐 琳 何 俊 周军铁 范志勇

**成 员**：印遇龙 谭碧娥 万发春 尹 杰 伍树松

郭松长 张佩华 宋泽和 冉茂良 唐雄卓

**工作人员：**孙奕萱 李宁枫 郭焱芳

**（二）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

印遇龙 谭碧娥 贺 喜 万发春 何 俊 尹 杰

伍树松 郭松长 祖智波 徐 琳 周军铁 范志勇 张佩华 宋泽和 冉茂良 唐雄卓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2、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以及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3、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1至第6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1至第8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20%以内（含）；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另根据2026年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推免生工作精神,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如下方面做调整:

1、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担任本校本科生辅导员，入学资格保留两年改为一年；

2、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小语种）成绩≥425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含小语种）≥425分，雅思成绩≥5.5分。

3、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或获得2025年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奖项(参照全国赛)的，列入竞赛加分项目。

三、指标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2026年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统筹兼顾，按如下方案分配（详细分配方案见附件1）：

1、根据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学院2026年推免生指标为：9人。

2、根据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学校单独在动物科学专业增加6个指标。

3、根据2025年考研优秀专业奖励，学校单独在动物科学专业增加1个指标。

4、**最终推免指标具体分配为：动物科学专业16人。**

5、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担任本校本科生辅导员，人数不超过10人；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参加研究生支教计划，人数不超过8人。推免生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计划均从学院总名额中产生。

四、推荐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评价表成绩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公示。

3、学院将在本院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五、推荐名单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式

推免生人选综合评分由两个部分组成：课程平均成绩；其他测评成绩。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80%（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其他测评成绩\*20%

其他测评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指标。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100分。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0 分。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其他测评成绩考核依据见附件2：《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测评成绩加分计算细则》。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可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其他评价因素，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从严把握。**

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1日。

六、工作纪律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条件，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学院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推免接收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至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八、附则

1、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并按要求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公示，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本办法由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名额分配方案

附件2：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测评成绩加分计算细则

附件3：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得分计算办法

附件4：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5：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评价成绩表

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 | **学院推免**  **指 标** | **推免计划计算值** | **推免计划取整** | **小数点后数字** | **余额计划分配从小数点后数字由高到低分配** |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 | **2025年考研优秀专业奖励** | **最终名额** |
| 动物科学 | 243 | 8 | 8.649 | 8 | 0.649 | 1 | 6 | 1 | 16 |

**附件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测评成绩加分计算细则**

**1、参军入伍服兵役类：参军入伍服兵役凭退役证，加5分；**

**2、志愿服务类（此项最高得分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分值/次** |
| 1 |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 | 5 |
| 2 | 省级优秀志愿者 | 3 |
| 3 | 校级优秀志愿者 | 1 |

1. **国际组织实习类：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并获得该组织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加5分，具体国际组织名单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认定；**

**4、科研成果类（此项最高得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章 类 别** | **分值/篇** |
| 1 | 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SCI/EI**科研论文 | 20 |
| 2 | 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一级学报**科研论文 | 15 |
| 3 | 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科研论文（含《饲料与智慧养殖》） | 12 |
| 4 | 第一作者获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 20 |
| 5 | 第一作者获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 5 |
| 6 |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15 |
| 7 |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6 |
| 8 |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4 |
| 9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40 |
| 10 |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 30 |
| 11 | 主持校厅级科研项目 | 15 |
| 12 | 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照附件3计算得分 |  |

**5、竞赛获奖类（英语、数学、专业技能、学科、创新创业大赛、体育、文化艺术类等）：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累计加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获 奖 级 别** | **分值/次** |
| 1 | 全国一等奖 | 15 |
| 2 | 全国二等奖 | 10 |
| 3 | 全国三等奖 | 6 |
| 4 | 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3个月以上，且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1000万/500万/300万/（注：1、专利类和软著及外观设计类需授权；2、公司流水需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 15/10/5/3 |
| 5 | 参与竞赛获奖类参照附件3计算得分 |  |

**说明：**上述未列特等奖的项目，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

**6、荣誉类（此项最高得分30分）；**

| **序号** | **获 奖 级 别** | **分值/学年** |
| --- | --- | --- |
| 1 | 国家级荣誉 | 10 |
| 2 | 省级荣誉 | 5 |
| 3 | 校级荣誉 | 3 |

**附件3：**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参与科研成果类、竞赛获奖类项目得分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  人数 | 排序及分配比例 | | | | | | | | | |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项目组成员超过11人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酌情调整分配系数。 |
| 1 | 1.0 |  |  |  |  |  |  |  |  |  |  |
| 2 | 1.0 | 0.4 |  |  |  |  |  |  |  |  |  |
| 3 | 1.0 | 0.3 | 0.2 |  |  |  |  |  |  |  |  |
| 4 | 1.0 | 0.3 | 0.2 | 0.1 |  |  |  |  |  |  |  |
| 5 | 1.0 | 0.25 | 0.15 | 0.1 | 0.1 |  |  |  |  |  |  |
| 6 | 1.0 | 0.25 | 0.15 | 0.1 | 0.1 | 0.05 |  |  |  |  |  |
| 7 | 1.0 | 0.2 | 0.15 | 0.1 | 0.1 | 0.05 | 0.05 |  |  |  |  |
| 8 | 1.0 | 0.2 | 0.15 | 0.1 | 0.1 | 0.05 | 0.05 | 0.05 |  |  |  |
| 9 | 1.0 | 0.2 | 0.10 | 0.1 | 0.1 | 0.05 | 0.05 | 0.05 | 0.05 |  |  |
| 10 | 1.0 | 0.2 | 0.10 | 0.1 | 0.1 | 0.05 | 0.05 | 0.05 | 0.03 | 0.02 |  |
| 11 | 1.0 | 0.2 | 0.10 | 0.1 | 0.1 | 0.05 | 0.05 | 0.03 | 0.03 | 0.02 | 0.02 |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 格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民族 | |  |
| 学院 |  | | | 专业班级 |  | | | 学号 | |  | | | |
| 籍贯 | 省 县(市) | | | | 政治面貌 |  | | | 健康状况 | | |  | |
| 英语四级成绩(雅思成绩） | | |  | | 英语六级成绩 | | | |  | | | | |
| 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 | |  | | 专业日语四级成绩 | | | |  | | | | |
| 是否申请推免生辅导员 | | |  | | 是否申请推免生支教 | | | |  | | |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种奖励、荣誉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等情况（请详细列出类别、等级和时间）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职情况、学生团体任职情况、个性特长：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联系方式： 二Ｏ 年 月 日

|  |
| --- |
| 对该生思想品德表现的情况介绍：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 学院学工办（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本专业年级人数、该生正考成绩平均分及排名、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创新意识与潜力、同意与否等）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一份（双面印制）。

2、提交第1至6学期正考成绩单，外语成绩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和有关科研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学院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审核工作。

**附件5：**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评价成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课程平均成绩**  **（80%）** | **其他测评成绩（20%）** | | | | | | | **综合**  **评价**  **成绩** |
| **平均**  **成绩** | **参军入伍**  **服兵役类**  **（满分5分）** | **志愿服务类**  **（满分5分）** | **国际组**  **织实习类**  **（满分5分）** | **科研成果类**  **（满分40分）** | **竞赛类**  **（满分15分）** | **荣誉类**  **（满分30分）** | **其他测评**  **成绩总分** |
| 1 |  |  |  |  |  |  |  |  |  |  |  |
| **计算公式如下：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80%＋其他测评成绩×20%** | | | | | | | | | | | |

**备注：其他测评成绩每一项加分项目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以加分。**